

#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488号

申请人：张某某。

被申请人：费县人民政府。

负责人：万明国，县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违法为由，于2024年4月10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补正，本机关于2024年4月23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履行征收补偿义务申请书》不予回复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进行回复并依法履行安置补偿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山东省费县XX镇村民，因费县XX路南延征收改造项目征收改造，申请人的合法普通住宅房屋在本次征收项目范围内，申请人的房屋编号为31号，申请人的合法住宅已被占用，但申请人至今并未获得任何安置补偿。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二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是实施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的法定责任主体。申请人于2023年8月28日以EMS邮寄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安置补偿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履行安置补偿职责，但被申请人至今未作出任何答复，

亦未履行安置补偿职责，被申请人的行为属不履行法定职责，构成行政不作为。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所有的房屋因不具备建设规划手续，2016年7月13日，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费县国土资源局）作出费国土资字（2016）1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227.0平方米土地；2、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227.0平方米土地上所建的房屋。后费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鲁1325行审36号行政裁定书，裁定由XX街道办事处对（2016）1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1、2项组织实施。2023年12月6日，XX街道办事处根据（2018）鲁1325行审36号行政裁定书所载明的执行权利，向申请人下达《限期拆除通知书》，申请人对该行为不服，于2023年12月7日向平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以（2024）鲁1326行初2号予以立案，现该案正在审理之中。目前被申请不具有对申请人作出征收补偿的义务，故答复或者不答复对其权利与义务不产生影响。

**经审理查明：**2023年8月28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邮件号：11697019XXXXX）提交的《履行征收补偿义务申请书》，申请人称其系临沂市费县XX镇的村民，在XX村有一处住宅，建房时村委未反对，建成后申请人在此处居住了十几年，后该地块涉及土地征收，但申请人并未获得任何安置补偿，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依法就申请人位于山东省临沂市费县XX镇XX（通达二手车交易中心，费县幸福路）的一处住宅依法落实安置补偿，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拆迁补偿费、住房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土地补偿费、社会保障费用等

费用。”

另查明，申请人在费县XX路南延项目有符合选购条件的未登记独立住宅1处。2024年4月8日，被申请人发布费征预公告〔2024〕2号《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中包含因XX路项目建设拟征收土地。目前，案涉土地的征收工作尚处于征收土地前准备阶段，有权批准机关尚未批复同意征收土地。

以上事实由下列证据材料证明：

- 1.《履行征收补偿义务申请书》及邮寄信息；
- 2.《费县XX路南延项目被征收房屋资格确认单》；
- 3.费征预公告〔2024〕2号《征收土地预公告》及张贴照片等。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十一项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根据上述规定，在请求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案件中，履行法定职责之请求成立的前提主要有两点：一是行政主体确实负有相应法定职责；二是有义务、有能力履行的行政机关确实存在未及时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的行为或事实状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章第三节对土地征收的程序作出了详细规定，包括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提出征收土地申请等多个

环节。其中第三十一条规定：“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公布征收范围、征收时间等具体工作安排，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应当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组织实施。”根据上述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被征收人确有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的职责，但履行该职责的前提之一是相关征收土地申请已经依法批准、征收土地公告已发布。本案中，被申请人实施的案涉土地征收行为尚未经依法批准，申请人在此情形下即要求被申请人履行征地补偿安置职责，缺乏法律依据。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6 月 18 日